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和 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和 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新潮能源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